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4执恢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史，男，1979年12月4日出生，住

被执行人：曹，男，1958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(2015)沪东证执行字第368号执行证书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(2021)沪0104执异20号执行裁定书，向被执行人曹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曹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曹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8弄5号2402室的不动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曹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8弄5号24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安 泰

审 判 员 彭 多

审 判 员 王传伟

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秋 妍